



生命意识、 人文关怀和人权保护

SHENG MING YI SHI REN WEN
GUAN HUAI HE REN QUAN BAO HU

郭学文 ◎ 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生命意识、人文关怀和人权保护

郭学文 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生命意识、人文关怀和人权保护/郭学文著.—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8.8

ISBN 978-7-206-05776-2

I.生… II.郭… III.人权—保护—法律—研究—中国
IV.D9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32599 号

生命意识、人文关怀和人权保护

著 者：郭学文

责任编辑：王 静

封面设计：慧 子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发行（长春市人民大街 7548 号 邮政编码：130022）

网 址：www.jlpph.com

印 刷：吉林省吉育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880mm×1230mm 1/32

印 张：9.75 字数：250 千字

标准书号：ISBN 978-7-206-05776-2

版 次：2008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200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1 000 册 定 价：22.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前 言

在现代法治社会，法律的权威是必须得到尊重的。现代法治的重要职能就是维护人权。我国宪法修正案中关于“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的规定，以及物权法关于合法财产不受侵犯的规定中，都表明了国家维护和保障人权的信心和决心。

物质对意识的决定作用，是任何研究、决策工作都必须遵循的原则，在任何一个国家，在任何一个历史时期，统治阶级及其人民所处的物质生活条件，是指导思想、社会规范及其它意识形态产物形成的物质条件。在任何一个国家，在任何一个历史时期，历史传统文化是指导思想、社会规范及其它意识形态产物形成的历史条件。“天赋人权”思想是西方国家人权保护的启蒙思想，但却不一定能够成为中国人权保护的启蒙思想。我国古代“仁者爱人”、“己所不欲，勿施于人”、“民贵君轻社稷为重”、“兼相爱、交相利”、“乐群贵和”等人文精神，以及当前“为人民服务”、“人民利益高于一切”、“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等指导思想和理论，决定了我国的人权保护事业必然具有中国特色和中国路径。

人文关怀和人权保护，对于国家来说，就是“爱民”，就是体恤民生，保障人权。人文关怀和人权保护，对于个体的生命来说，其中心思想可以概括为一句最为通俗易懂的话：“好好活”。在依法实现和保护自己的人权的同时，也尊重他人的人权。“少

年强则国强”。青少年激情有余，理智不足，容易冲动，这是其心理活动的特有规律，尤其应当学会理智地生活，培养对于生命的珍贵意识和敬畏。

要建设民主、富强、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社会，就要培养具有民主、富强、文明、和谐意识的公民。“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这里的科学，是一个全程命题，自然应当包括哲学和社会科学。公民的素质是国家的软实力，公民的人文素质是素质的重要组成部分。

人文教育是激励人、塑造人的，如果偏重于教条的灌输，必然会给人居高临下的感觉，会让受教育者感到压力，感到不被重视，进而对教育内容产生心理隔阂，难以引起情感上的共鸣。泰戈尔曾经说过，“教师与学生的关系是一种心灵与心灵的约会的关系”，是基于情感的认同和共鸣。

人的生命是道德、理想、信念、纪律的载体，不讲生命意识，道德、理想、信念、纪律教育自然也会落空，要改进道德、理想、信念、纪律教育，生命意识教育是一个重要方面和路径。

目前，生命意识教育 and 研究在我国呈现出方兴未艾之势，关注生命、尊重生命、珍爱生命、欣赏生命、成全生命、敬畏生命，正在成为人文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

人非草木，孰能无情，对于给予我们生命和用自己的辛劳给予我们成长机会的人，以及其他一切应当感谢的人，感恩是一种最起码的感情。感恩是一种感激生命的意识、品质、能力和行为。感恩来自于良知，来自于对生活的爱与希望。感恩的一个重要内容是感悟亲情，亲情特别是父母对子女的爱，是人间最伟大而感人的爱。“谁言寸草心，报得三春晖”的古诗讲的就是一种感恩意识。然而，往往越是最亲近的人之间，越有可能对恩情“熟视无睹”，而将恩情看作应当应份的。有一个故事，说有一位小女孩，因为一点小事被妈妈批评，妈妈见她顶嘴，很生气地

说让她滚，女孩一赌气，真的离家出走了，正在她饥寒交迫之际，街头小吃摊上一位卖面条的老奶奶免费给了她一碗米粉吃，女孩一边吃一边感动得流眼泪。老奶奶问怎么了，女孩说我和你素不相识，你还能给我一碗米粉吃，而我的亲生妈妈却因为一点小事就让我滚。老奶奶说，孩子，不是这样的，我只给了你一碗米粉，而你的妈妈养育了你那么多年，你妈妈说让你滚那是气话，也许她现在正在焦急地到处找你呢。老奶奶的话终于促使女孩醒悟过来并及时回到了妈妈的身边。感恩，有时候需要换位思考，需要善意的提醒。好好活着就是对亲人的一种爱。那些害人害己、铤而走险、以身试法的人，那些遇到一点挫折就自杀的人，也许没有想到亲人的痛苦。

现在，虽然人们的生命意识越来越强了，全社会都在高度重视平安工作，但是，行人横穿马路、与机动车争道、意外伤害事故等仍在不断发生，有很多是因为缺乏保护意识和对生命的漠视造成的。

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是息息相关的。在交通事故中，交通事故中的被害人，其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受到侵犯自不必说，即便对于肇事方来说，不仅要以自己的财产来赔偿被害人的损失，而且如果因违反交通法规而致人死亡或者重伤或者造成很严重的财产损失，还要承担交通事故的刑事责任。因此，交通事故对于被害人和肇事人，是一损俱损的关系。

由于人口较多和经济发展的快速性以及交通发展的阶段性，我国的交通压力非常大。如何在保护道路通行权的同时切实保护生命健康权，成为人们关注的一个重要问题。在某地过街天桥的护栏上，有这样的宣传标语：“生命可贵，请走天桥”；“勉强成习惯，习惯成自然”……。好习惯是维护生命安全的需要，习惯是养成的，任何好习惯在养成的时候，都可能会有些勉强，但是只要意识到好习惯的重要性，并且持之以恒，总会养成的。遵

守交通规则的习惯，也是可以培养的。

现代汉语词典将“安全”解释为：没有危险；不受威胁；不出事故。对绝大多数人来说，安全是那句难忘的叮咛，依门而望、挥手之间，慈母永远的“注意安全”，久久回响在游子的耳畔。安全是一分钟等待的宁静，红灯停、绿灯行，车流不息的十字路口，交通信号闪烁对生命的珍重。但是，也许很多人还没有意识到，安全是法网上连结的权利义务，无论是公私财产，还是人身安全，都洒满国法的尊严。爱的叮咛，生命的珍重，同时也是法律的内容。总之，安全是一种科学的制度、意识和能力。

本书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生命意识、人文关怀和人权保护为基本内容。

生命意识和人文关怀、人权保护之间具有密切的关系。一方面，生命意识对于人文关怀和人权保护具有重要意义。只有提高了生命意识，珍惜生命、尊重生命，才能对生命进行人文关怀和人权保护。另一方面，人文关怀和人权保护对于生命意识的培植 also 具有重要意义。只有科学地对待“人与自己”、“人与他人”、“人与社会”、“人与环境”等关系，才能把握自我、尊重他人、欣赏不同文化、珍爱自然万物、探索生命的价值与意义，才能认识生命、珍惜生命、尊重生命、成就生命、实现和维护人权。只有理解培养人文精神和人权意识的重要性，才能更加热爱生命，更加珍惜生命，促进社会和谐。只有关注生命成长，树立积极向上的意识，才能真正关爱生命，尊重和实现生命的价值。只有树立人权意识，才能减少不尊重与伤害他人生命的事件，实现社会和谐。总之，只有培养人文关怀精神和人权保护意识，才能正确地认识生命、珍惜生命、尊重生命、热爱生命、成就生命、实现和维护人权。

本书适合决策工作者、立法、执法、司法等法律工作者和人

前 言

权保护工作者，以及教育工作者和青年学生使用。

由于本人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差错，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郭学文
2008 年 8 月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从生命意识到人文关怀和人权保护	1
生命意识和人文精神	1
人文关怀和人权保护	4
第二章 生命与人权意识的科学含义、意义和价值	9
生命意识的提出及其发展	9
生命意识、人文关怀和人权保护的意义和价值	11
第三章 生命尊严意识	21
生命的法律尊严	21
生命尊严的道德尺度	39
依法尊重和维护生命的尊严	43
第四章 人权和人权的宪法保护	46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46
为什么要以宪法保护人权	52
人权不受侵犯的含义和人权的主要内容	56

人权的国际保护实践	60
第五章 生命权益与民法保护	69
生命权益的民法保护	69
侵害生命权的民事赔偿	73
生命权与医疗责任	88
第六章 生命权益与劳动保护	99
劳动关系当事人的生命健康管理意识	99
珍惜时间，但不能以伤害生命为代价	103
法律制度是生命的最佳保护神	105
让安全生产制度和意识体现对生命价值的尊重	114
第七章 生命权益与其他法律保护	126
生命权与道路通行权的保护	126
尊重和保障生命权的行政法	128
生命权的刑法、刑事诉讼法保护	144
第八章 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	165
心理和谐与社会和谐密切相关	165
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	168
珍爱你的生命，它不仅仅为你而准备	170
好好活着对亲人来讲就是最大的关爱	172
第九章 尊重意识和感恩意识	176
人我关系和自尊互尊意识	176
良心和社会规范意识	181
感恩是一种尊重	187

第十章 法治的人文关怀	190
法治以人文尺度为其发展的动力.....	190
在法治中强化人文精神的内涵.....	198
在法的实施中加强人文关怀, 实现和维护人权.....	211
第十一章 基于人文关怀和人权保护的法律援助和 司法救助	228
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的区别.....	228
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的共性.....	245
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的规范与统筹.....	249
第十二章 加强人文关怀和人权保护成就中华民族 伟大复兴	254
人口发展战略、人才发展战略与人文关怀和 人权保护.....	254
增强生命责任感、成就自我生命.....	272
生命意义意识和生命目标意识.....	277
增强生命的社会责任意识, 成就中华民族 伟大复兴.....	283
主要参考文献	297

第一章 从生命意识到 人文关怀和人权保护

人一出生就口含一枚金币，一面写着平等，一面写着自由，
这枚金币叫人权。

——〔法〕卢梭

现代社会，社会发展节奏越来越快，社会竞争越来越激烈，
人的生存压力必然也会越来越大，长期累积起来，人们的生理和
心理问题也将越来越多。增强生命意识，重视生命教育和人文关
怀，已成为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各国教育发展的共同趋势。

生命意识和人文精神

生命是理想、信念、道德、文化的载体，生机勃勃的生命是
一切创造性和积极性的源泉。人文关怀和人权保护从某种意义上
说，就是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就是保护生产力。

长期以来，受阶级斗争决定论、功利主义思想和纯粹科学主
义的桎梏，教育多偏重于观念和知识的传输，而忽视了对生命成
长、成就的关注，不利于塑造民族精神、塑造学生完善的个性和
科学的理想与信念。

近年来，“以人为本”、“人文关怀”、“人权保护”等思想，

为新形势下的教育注入了新的活力。新的教育观，不仅要确立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而且重在对学生进行“生命关怀”，引导学生树立生命意识，重塑人文关怀和人权保护的价值观。这些意识和观念，是现代文明的重要内涵。

2008年5.12汶川大地震发生之后，中国政府迅速做出反应，派出10多万解放军和武警官兵奔赴抗震救灾前线，组织全国各地的医疗队伍前往灾区，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在第一时间、第一地点出现在灾区，外国媒体甚至形容中国将“半个国务院”都搬到了灾区办公，总书记胡锦涛等中央领导同志也纷纷在抗震救灾的关键时刻奔赴灾区指导抗震救灾工作。尊重和爱护个体生命被西方国家视为最重要的普世价值观之一。中国政府尊重和爱护个体生命的做法赢得了世界的尊重。

年轻的生命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生命意识和人文关怀是教育的新课题和应有的内涵。教育是一个“引导”生命、“点燃”生命、“激励”生命、“提升”生命层次的过程。生命教育、人文关怀和人权保护，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贯彻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的必然要求。

教育的本质是服务。生命是生活的基础，生活是生命的体现。俄国著名教育家乌申斯基（1824—1871）说得好：“教育的主要目的在于使学生获得幸福，不能为任何不相干的利益而牺牲这种幸福，这一点当然是毋庸置疑的。”教育应当从帮助学生解决实际问题，培养良好的心理素质、提高应对生活的能力、提高生命质量、促进个人与社会的和谐发展着手。

重视生命教育，是贯彻我国教育方针的必然结果。我国的教育方针是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教育不仅仅是知识和技能的传递，促进心理的健康、提升人格、激发生命激情和创造力、树立科学的人生观和价值观、培养生命意识和人文关怀意识也很重要。只有真正关怀生命，关怀学

生生命质量的提高,提高学生的人文修养,服务于学生生命的成长和发展,才能真正做到一切为了学生,为了学生的一切。

生命意识也可以通过观察社会上的真人真事来习得。生命都很脆弱,都容易失去,即使名人也不例外。生命的逝去会给逝者的亲友带来深切的痛苦。据新华网2008年2月21日报道,香港综艺大姐肥姐沈殿霞早前辞世,终年60岁,消息传出,整个中国及海外华人地区一片叹息。在肥姐离世后,家人进行了简单仪式。而沈殿霞的主诊医生卢崇茂昨日表示,就肥姐的病逝,他和肥姐女儿郑欣宜谈了很多,“欣宜很坚强,已经有心理准备”。

在记者会上,欣宜头戴一个黑色的发箍,眼睛微肿,明显是痛哭所致,她发言时首先就感谢各界对母亲及自己的关爱,但她中途一度痛哭。她表示,明白大家都会挂念母亲,并称赞母亲是一个坚强的人,与病魔对抗,她希望爱护母亲的人不要伤心,因母亲离世时很安详,亲友也都在场,欣宜称自己会乖及争气,努力学习,成为一个负责任的女性。她发言时一度泣不成声,全场也是抽泣声四起。^①

肥姐去世之后,香港行政长官曾荫权表示,对肥姐离世感到难过,他称赞她是港人心中的“开心果”,与港人共同成长;又指她近年一直对抗病魔,有着坚毅的意志,代表港人的精神;他代表政府和全港市民向沈殿霞家人送上慰问。

生命意识的培植还可以是一个耳濡目染的过程。例如,我们可以通过优秀的文学作品感受生命的情怀。无论是“婉约”的赏花赏月的生命吟唱,折柳送别的亲情关爱,生机无限的民俗风情,还是“豪放”的寄托志向的登山抒怀,建功立业、报效祖国的万丈豪情,都让我们感受到生命和生活的美好。矛盾的

① 责任编辑王莎莎:《众亲友追忆肥姐温暖笑容常留人心》[DB/OL],新华网2008-02-21。

《白杨礼赞》就是通过赞美坚忍不拔、昂扬向上的白杨歌颂中华民族精神的，读来让我们感受到一种向上的力量。笔者初到高校任教时，学校一条路旁的两排白杨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它们虽因种植时间不同而大小不一，但是那一棵棵迎风挺立的白杨，无论是大白杨还是小白杨，都扎根大地，锐气昂扬；青白色的主干都笔直挺拔，积极地向上，再向上；都极力地伸展着修长的身躯，枝叶被高处的风吹得沙沙作响。由此，我感到一种激情催人奋进，催人积极向上，更坚定了培育英才的志向。

人文关怀和人权保护

在物质文明越来越发达、社会竞争越来越激烈的现代社会，因为感到精神空虚或者遭受挫折、无法自拔而自杀的报道屡见不鲜。

发达国家的研究表明，自杀率是与社会竞争激烈程度成一定的“正相关”关系的。发达国家的应对经验是，建立广泛的社会心理咨询系统。出现心理问题去看心理医生，成为人们的一种常识。

而在我们国家，心理问题还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还被有些人认为是“吃饱了撑的”，或者仅仅被蔑视性地称为“有病”而已，尚没有为治疗这种“病”建立良好的应对机制。

由于民族性格和职业发育程度上的差异，东方人比起西方人来，心理开放程度相对有限，“有心事憋在心里”的时候相对更多，遇到心理问题往往无法及时得到心理医生的帮助。

实际上，自杀者往往是想结束某种“痛苦”或者“绝望”的困境，而不是单纯地想结束“生命”，“结束生命”往往是“结束痛苦”或者“绝望”困境的一种手段而已。

痛苦也有程度上的不同，那些小的或者“一过性”的痛苦一般是不会让人觉得绝望的，让人觉得绝望的，一般是那些大的

或者持久性的痛苦。那些因“痛苦”或者“绝望”而寻求自杀的人，如果能得到及时的心理援助，甚至是普通的安慰、问候，抑或是关于重新思考生命意义的“体己”的提醒，或者是慎重考虑亲人感受的善意的“当头棒喝”，就有可能打消轻生的念头。

在一般情况下，消极地轻生，无疑是一种不珍惜自己生命的轻率行为，生命不是孤立存在的，生命还属于亲人和家庭，甚至国家和民族。一个生命的逝去，会给亲人和家庭、甚至国家和社会带来持久的、不可弥补的伤痛和损失。

建立公平、平等、有保障、以人为本、具有人文关怀的和谐社会关系，是减少自杀和预防自杀的条件和基础。

必要的人文关怀是社会和谐的保证。据新华网 2008 年 6 月 10 日报道，为进一步推动文明执法，武汉硚口区规范城管用语，封杀 30 句“脏话”“狠话”。对执法对象带有蔑视性的称呼，或脏话狠话，以后都将成为硚口区城管执法的禁语。9 日该区城管系统召开文明执法会议，即日将全面推行新的执法规范，“您好”将是城管队员执法时的第一句话。

新的执法规范里，将 16 条日常接待用语、17 条行政执法用语、24 条电话用语予以规范。同时，30 句不文明用语，包括带有蔑视性的称谓，如“老头”、“老太婆”、“神经病”、“乡下人”、“我就这态度，怎么了”、“就罚你了，怎么着”、“喂，叫你呢”、“你能怎么样，有意见找领导去”等，都成为执法过程中及日常、电话接待的禁语。城管执法人员坐在执法车里，用高音喇叭大声吆喝的情景，也将同时淡出人们的视线。

按照新的执法规范，城管执法人员在执法时，对被执法对象要先道一声“您好”，然后敬礼，再出示执法工作证，并指出执法对象具体违法、违章事实所在，告之处理的法律依据和结果。若市民发现硚口区、街两级城管执法人员及协管人员，在执法或

管理过程中,有语言、行为粗暴不文明的,可直接向该区城管执法大队督察科举报,该大队将根据相关事实予以查处。^①

不错,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需要执法者疾恶如仇、抑恶扬善,但是,疾恶如仇和抑恶扬善都要在法律的框架内进行。须知,法律的强制性以正当性为前提。“只有法律或得到合法授权行为的合法性才将警察的命令与暴徒的吼叫区别开来。如果我应当服从警察的惟一原因是由于我知道他有逮捕我的物质力量,以及如果我反抗他会有其他警察帮忙的话,警察与持枪歹徒之间的惟一差别就是有更多的警察。”^②

我国宪法和法律规定,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执法严明是指执法的纪律严明,执法文明是指在执法中体现对被执法对象的人文关怀,体现执法者自身的文明礼貌修养。

据新华网2008年6月10日报道,浙江将立法为小贩“找空间”,不一味堵截驱逐。记者从浙江省人大常委会获悉:近日提交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初审的《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明确提出,政府对待小商小贩不应一味堵截驱逐,而应该给他们提供适当的空间。

倒垃圾要收费、随地吐痰最高可罚50元、公厕必须全天候免费开放……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即日起就该法规草案向全省公开征求意见,要让这部地方性法规更加符合浙江实际,反映出全省人民的意愿。

这些条例中,最引人注目的是第十八条中规定,设区的市、县、镇人民政府应当给从事农产品、饮食等经营活动的经营者提供合适的临时经营场所。经营者应当在规定的地点从事经

^① 彭岚、赵志宏、范宁:《武汉硚口规范城管用语封杀30句“脏话”、“狠话”》[DB/OL],新华网2008-06-10。

^② [英]P·S·阿蒂亚,《法律与现代社会》[M],范悦等译,辽宁教育出版社、牛津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53页。